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 106年7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8年7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點規定,108年8月6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081700271號函修正發布
- 109年7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5、7、12、13點規定,109年8月3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091700270號函修正發布
- 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4點規定,112年1月3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 1111700360號函修正發布
- 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12、20、24點規定,113年6月24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268號函修正發布
- 113年12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8點規定,113年12月31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 1131700634號函修正發布
- 一、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分新聘及續聘,其聘期</u> 起訖日期以學期制為原則,聘期屆滿如續聘,由本校另送聘書。
- 二、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三、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規定,依實際授課時數按月於授課結束後次月核實支給。特殊專班原定鐘點費支給標準優於「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者,從其規定。
- 四、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應發給鐘點費。鐘點費為統攝 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 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 五、 教師之請假, 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 並依本辦法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師請假 代課補課規定辦理。
- 六、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七、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 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所稱未具本職,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各款認定之。
- 八、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u>別事件</u>防治準則第<u>八</u>條、第<u>九</u> 條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九、教師不得有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之行為,以免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規定。
- 十、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懲處,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有關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程序辦理。
- 十一、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須先報經本校同意。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自聘期屆滿時 起,即不具本校兼任教師之身分。
- 十二、教師聘任後,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或第 八條第一項規定終止聘約,及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者, 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 十三、教師有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本校應終止聘約。 教師有本辦法第十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本校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教師有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本校暫時停止聘約執行。 有關停止聘約之執行及終止聘約之程序依前三項各該條文規定辦理。 教師停止聘約執行期間,鐘點費發給及補發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十四、教師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本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十五、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及本校章則規定辦理。
- 十六、本聘約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